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征集 2016 年环保科研需求 竞争立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环保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发挥省级环保科研项目资金的效益，更好地为环境管理和综合决策提供科技支撑，省环保厅将面向社会各界征集 2016 年环境保护科研需求进行竞争立项，并对立项成功的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研需求应遵循的原则

要紧紧围绕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目标任务及解决当前突出的环境问题所必需的科技支撑提出科研需求，具体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实用性。科研成果要能迅速转化应用，为本地本部门环境管理和综合决策提供科技支撑。
2. 前瞻性。科研成果要能为本地本部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建言献策，要能为湖北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途径。
3. 创新性。科研成果要能为本地改善环境质量形成有效的示范作用。

二、科研需求应突出的重点

环境质量改善、环境决策管理、监测执法、预警预测、环境风险控制、能力建设等环保工作涉及的各方面需要的科

技支撑和技术解决方案是科技需求应关注的主要内容。同时应重点聚焦以下几个方面：

1. 重大发展战略。要围绕国家“十三五”规划、促进中部地区崛起、“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汉江生态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中的湖北环保定位和湖北环保作为加强环保科研，为湖北加快“建成支点、走在前列”步伐贡献环保智慧；要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绿色决定生死”的发展纲要加强环保科研，为建设美丽湖北提供环保路径。

2. 热点难点环境问题。要围绕落实国务院陆续出台的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环保科研，加强科学决策，加强试点示范，着力综合解决跨行政区的区域流域及当地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

3. 前瞻前沿环保课题。要围绕湖北省“十三五”或更长时期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任务加强环保科研，为湖北绿色生态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三、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环保科研是服务环境管理和综合决策的重要科技支撑。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及各级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科研需求的研究和申报工作，广泛动员，深入调研，真正将迫切需要的科研需求提出来，凝聚全社会环保力量，为湖北的生态文明建设出谋划策。我省致力于环保科研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整合资源，突出自身的特色特长，提出具有湖北特色、接地气、管用的环保科研需求积极参与竞争立项。

2. 提高申报质量。各地各单位要认真研究经济 and 环境保护发展的趋势，吃透国情省情市情，深入研究本地本部门环保工作中需要提供环保科技支撑的事项，申报环保科研需求，提高科研需求竞争立项的成功率。对环保系统以外的单位提出的环保科研需求，凡竞争立项成功的，在下阶段竞争申请承担项目研究任务的过程中，省厅将给予适当的政策倾斜。

3. 把握时间节点。环保科研需求申报只需填报研究方向及内容、重点解决的问题、拟提交的成果及应用领域即可（具体见附件）。所征集到的项目全部纳入 2016 年省级环保科研项目竞争立项的范围。各申报单位应在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及时将申报表电子稿及纸制文件提交省环保厅科技与合作处。

联系人：何丽娜

联系电话：027-87167128

电子邮箱：hbhbkb@163.com

附件：2016 年湖北省环保科研需求申报表

